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圖書館多媒體影音互動學習區借用管理辦法

96.03.30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館館藏視聽資料，特設立多媒體影音互動學習區（以下簡稱本學習區）小團體使用室三間，且配置相關視聽設備以利使用，並制定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圖書館多媒體影音互動學習區借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本學習區小團體使用室（B11 室、B12 室、B13 室）位於總圖書館地下一樓視聽室，各室可供三至八人教學與研究，不接受二人（含）以下之申請。

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皆得依本辦法向視聽室提出申請借用，若使用時段有衝突者以預約者為優先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教職員工生請執本校核發證件至圖書館視聽室櫃台預約借用時間。預約時段以二週為限，借用時間一週內至多六小時，每次使用以三小時為限（約一部影片的播放時間）。可以電話預約（分機：3109），但使用前借用人需先至服務台完成驗證手續。

四、申請時間

（一）開學期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9:00 至 21:00；週六：10:00 至 18:30；

國定及校定假日不受理。

（二）寒暑假期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9:00 至 17:00；國定及校定假日、例假日不受理。

五、使用時間

（一）開學期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9:00 至 21:00；週六：10:00 至 18:30；

國定及校定假日，不開放。

（二）寒暑假期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9:00 至 17:00；國定及校定假日、例假日，不開放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館為顧及全校教職員工生公平使用，本學習區不作為排課教室及長期借用。
- (二) 申請核准借用本學習區小團體使用室後，借用人請於借用時間之十分鐘內至本中心服務台報到，由管理人員代為開啓小團體使用室後入內使用。逾十分鐘者，視同棄權。使用完畢，應立即告知本中心服務台人員。
- (三) 登記使用時需出示至少三人（含）以上之教職員證或學生證，並於登記表中寫上所有借閱人姓名、學號以備查證，一週內至多借用六小時。
- (四) 借用人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小團體使用室，應於預約看片時間四小時之前通知本中心取消借用；無故預約而未到者，將停權一個月。
- (五) 本中心遇有必要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時，得通知借用人取消借用。
- (六) 使用本中心小團體使用室，請務必保持室內之整潔，且不得破壞室內之任何設施與相關設備，若有損害，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借用人不得於小團體使用室從事不符本辦法第一條宗旨之任何活動，並不得抽菸、飲食、或攜帶食物、飲料等。
- (八) 借用人請遵守本中心使用管理辦法，違者本中心有權隨時中止其借用權半年。
- (九) 其餘未規定之使用規範與違規處理方式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